

中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99 起適用)

86.12.18中國醫學研究所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8.07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7.09.25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2.11中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1.16中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 二、 本系為提昇研究品質，特訂定此要點。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須決定指導教授。若未決定者，由系主任依照研究生分組專業領域指定，研究生不得有異議。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須提交論文計畫摘要（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由碩士班導師、指導教授聯合輔導之。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1) 提出修業完成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可之碩士生學習護照。
 - (2) 研究生至少需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
 - (3) 研究生需完成經指導教授簽可之碩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發表初稿。
 - (4) 英文能力符合校訂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5) 需修滿規定之中醫教育時數。
- 六、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醫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